**附件2：**

**面试人员须知**

一、面试人员携带《笔试准考证》、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（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或有效期内带照片的户籍证明）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其他证件一律不作为身份证明。

二、面试全场封闭，面试人员在上午7:20入场，下午12:30入场；进入面试考场候考室集合。面试开考后仍未到候考室的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其面试资格。

三、面试人员要严格遵守纪律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。面试人员如携带手提包、手提袋等物品进入候考室，应集中放在候考室前方指定位置，面试结束后才可领回。面试时不得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和资料进入准备室、面试室；不得在试题上涂画标注，不得将试题带出准备室、面试室。面试人员进入面试室后，要按主评委指令进行面试。面试人员在答题完毕后，应向评委报告答题完毕；在规定的面试时间用完后，面试人员应停止答题；如规定时间仍有剩余，面试人员表示答题结束不再补充的，可视为面试结束。

四、面试人员在准备室思考时间为5分钟，距思考时间结束还有1分钟时，准备室管理员摇铃提醒；在面试室答题时间为5分钟，距答题时间结束还有1分钟时，计时员摇铃提醒。(在准备室草拟的答题题纲不得带出准备室，由准备室工作人员收回)。

五、面试人员在面试期间要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，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、准备室、面试室、休息室，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得使用具有录音、录像功能的设备。面试人员所有通讯工具（含具有网络连接功能的电子设备，下同）交工作人员保管。在整个面试期间不得使用各种通讯工具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外界联系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委或工作人员（负责验证的工作人员除外）透露姓名、工作单位、应聘单位岗位等表明个人身份的信息，不准穿戴有明显职业特征的服装、徽章、饰品和佩戴有特殊标志的服饰参加面试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六、面试结束后，面试人员应立即离开面试室，由引导员引导到休息室休息，待本场次的面试全部结束统一宣布完成绩后，方可离开考点。等候期间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随意离开休息室。